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1105號

原　　告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訴訟代理人　謝佳純

被　　告　鄒宗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法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以115年度湖簡字第42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971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3.88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1元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958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8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1元之違約金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日，透過原告LINE Bank App申辦信用貸款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萬元(下稱A借款)，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2日起至121年7月2日止，並約定借款利息為13.88%，償還方式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，另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

金，逾期1期時收取300元、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1,200元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3期為限。詎被告有遲延繳款之情形，自113年9月2日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4萬971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

(二)被告於113年6月24日，透過原告LINE Bank App申辦信用貸款，向原告借款5萬元(下稱B借款)，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24日起至114年6月24日止，並約定借款利息為13.78%，償還方式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，另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1期時收取300元、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1,200元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3期為限。詎被告有遲延繳款之情形，自113年12月8日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4萬958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

(三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、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9713元，及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3.88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；2、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9585元，及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8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貸款帳務資訊明細、利率表、還款明細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前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返還A、B借款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；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，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。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，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，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就A、B借款除請求被告應按年利率13.88%、13.78%計算利息外，並各請求違約金1,200元。然本院審酌原告為國內大型金融銀行業，其為資本之掌握者，而原告請求之利息已超過法定遲延利息週年利率5%之2倍，若再課予被告按前開之違約金，則原告所獲取之利益，明顯偏高，且本件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債務，除利息外並未受有何損害，若令原告尚得請求依前開約款計算之違約金，顯失公允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是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均應酌減至1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爰依職權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